



恭贺法轮大法弘传二十年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十年前的五月，李洪志师父在中国长春将法轮大法公开传出世，二十年后的今天，法轮大法弘传全球，亿万修炼者在大法“真善忍”的指导下道德升华，获得身心健康。十三年来，每年的五月十三日，世界各地的法轮大法弟子，都向明慧网寄来贺卡贺词，庆祝“世界法轮大法日”，恭贺师尊华诞。



图：为欢庆即将到来的“五一三世界法轮大法日”，台湾法轮功学员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台北自由广场汇集七千多位法轮功多位学员恭排慈悲伟大的师尊李洪志先生法像。上图为七千多位法轮功学员在台北自由广场大炼功。至今在台湾有六十万左右人修炼法轮功，涵盖社会各阶层。

长春电视插播：以生命的代价传播真相

10年前，吉林省的一些法轮功学员利用电视插播技术，于2002年3月5日晚8时左右，在长春市有线电视网络的8个频道成功插播了《法轮大法弘传世界》、《是自焚还是骗局》等真相电视片，时间长达50分钟，长春10万多名电视观众得以看到真相。

此次插播，不但把法轮功的美好传达给了世人，更把中共制造天安门自焚栽赃法轮功的伪案全面揭露了出来。3月6日夜明慧网头版报道了此事，3月7日，英国广播公司、路透社、法新社也相继报道，路透社报道称此插播事件为“法轮功最为大胆无畏的行动之一”。

法轮功学员的壮举令世界惊叹，也令迫害法轮功的江泽民一伙十分恐惧。极短时间内，中共非法抓捕5000多名长春法轮功学员。在大抓捕中，至少7名法轮功学员被打死。另有15人被非法判重刑，其中参与插播真相的法轮功学员梁振兴、刘成军被非法判刑19年；周润君、刘伟明被非法判刑20年。后来，在监狱的酷刑摧残中，刘成军、雷明、梁振兴等相继被折磨致死。当年只有26岁的孙长军被关押在吉林监狱已9年多，他曾经被迫害得生命垂危。

中共江泽民一伙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动用所有的报纸、电视台散布谎言，诋毁抹黑法轮功，尤其是炮制自焚伪案栽赃嫁祸法轮功，煽动民众的仇恨，为加剧迫害制造借口。大陆媒体全都成了中共一

言堂的喉舌，而法轮功学员则被剥夺了所有的说话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法轮功学员插播有线电视，是行使天赋的言论权利，在维护公众的知情权。此次插播如惊雷闪电，将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黑幕击穿。很多长春市民在看了电视插播后对法轮功有了全新的认识。法轮功学员冒着生命危险进行电视插播，就是为了可贵的中国人明白真相，从而得到“真善忍”的福音。

插播的真相电视片一个是《法轮大法弘传世界》，介绍了法轮功在海外100多个国家弘传的盛况；另一个电视片是《是自焚还是骗局》。中共为了抹黑法轮功，煽动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于2001年1月23日在天安门广场炮制了一出自焚惨案，紧接着，中共控制的中央电视台播出了自焚录像片。可是只要略加思考，就能看出其中的破绽。自焚本应是突发事件，天安门广场上的警察也不是背着灭火器巡逻，怎么能立即取出那么多灭火器，还拿出并不常见的灭火毯？而且对这样的突发事件，中央电视台怎么能拍到特写镜头，并且能录下自焚者之一王进东所呼喊的口号声音？自焚画面中王进东的衣服被烧坏，为什么两腿间的塑料雪碧瓶完好无

损？中央电视台称雪碧瓶里盛着汽油，为什么没有燃烧？这些都显示，所谓的“自焚”是中共上演的假戏。法轮功明确禁止杀生和自杀，在自焚惨案之前和之后的11年里，在大陆和海外从没有发生过任何另外一起类似事件，所谓的“自焚”是中共伪造的孤例。

对于这次以生命为代价换取的让可贵中国人了解事实真相的壮举，西方媒体报道中说：现在被中国人广泛使用的突破中共网络封锁的自由门、逍遥游、无界浏览等翻墙软件的开发，就是因为受到这次插播事件的激励，插播事件已经成为推动信息自由的一个人间传奇。

尽管插播之后中共江泽民集团疯狂报复，一直在凶残地迫害传播真相的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没有被吓倒，相反，在过去10余年的时间里，一直在尽心尽力地向大陆民众讲真相，使越来越多的中国人明白了法轮功教人向善的真相，识破了中共散布的谎言，站到了正义的一边。大陆和海外的法轮功学员会一如既往地讲真相，让更多中国人明真相，从而拥有美好的未来。

朋友拒签“承诺卡”的理由

【明慧网】我的一个朋友跟我说了一件事。前几天，社区的人上门要求她签所谓的“家庭承诺卡”，污蔑法轮功的。因为我经常给这位朋友讲法轮功好，她很明白实际情况，对中共这种做法很反感。

于是她故意说：“你们这样搞可没用。我要是真的炼法轮功也不可能告诉你们啊，不就签个字嘛，我骗骗你把你打发走了我还继续炼。”

只见社区的人哈哈一笑：“一听就知道你不是炼功的，人家法轮功可严格了，是怎么样就怎么样。”

“你说这炼功人咋这么傻呢？骗人都不会。”朋友接着说。“这你就不懂了吧，人家讲‘真善忍’，这个‘真’可不是随便说说的，都是来真格的，真正炼功的都不能撒谎。”

“那就是共产党在撒谎喽。法轮功说天安门自焚是栽赃陷害的，看来是真的呀！”朋友故意提高嗓门。社区的人顿时语塞。“我去年到台湾香港旅游，看到许多景点都有人炼法轮功，我就奇了怪了，同样是中国，为什么人家台湾人、香港人炼功都很正常，而大陆人炼功就一个个走火入魔了？我

有位同事的女儿从美国留学回来，好多蓝眼睛黄头发的外国人也炼法轮功，为什么外国人都没有自焚杀人？唯独在共产党国家里炼功的人才会走火入魔，这太不合情理吧？是不是共产党又在撒谎骗人啊？”

社区的人一听慌了，生怕邻居听见，压低嗓门说：“这都是上面分派下来的，我们只是工作，别叫我们为难，签了吧。”“先别急啊，共产党整天说邪教邪教的，你倒是给我说说这法轮功究竟‘邪’在哪里，你要要是说得有道理我就签。”

“这……这个我也说不来……可能是法轮功反党吧，所以才……”社区的人说得结结巴巴的。

“法轮功反党，我说反的好，这个党太可恶了，不但撒谎骗人，还培养了一帮腐败分子，而法轮功培养的都是说真话的好人，难道只许坏人迫害好人，就不许好人反抗吗？”“好了好了，我不跟你们说了，不签就算了，不就签个字嘛……”

社区的人一边嘟囔着一边退走了。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1999年，江泽民一手挑起对法轮功的迫害，灭绝人性地对法轮功学员施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政策。目前至少3514人被迫害致死，6000多人被非法判刑，十几万人被非法劳教，数十万人被拘留、被绑架到各地洗脑班迫害。更有无法计数的法轮功学员被中共秘密活摘器官，牟取暴利，再被焚尸灭迹。十余年来，这场迫害被国际社会称为“21世纪最大的人权灾难”、“这个星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

为了制止这场血腥迫害，法轮功学员在全球对迫害者进行广泛起诉，并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正义支持。从2001年至今，在全球40多个国家及国际机构，因迫害法轮功被起诉的中共高官达40多名，被海外法庭宣判有罪的有：薄熙来、刘淇、夏德仁、赵志飞、潘新春、郭传杰。



▲法轮功学员在大使馆前请愿并呼吁停止迫害

传播法轮功和讲清法轮功真相都不违法

中共《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首先，法轮功学员传播法轮功，是为了让他人拥有健康的身体和美好的心灵，是完全有益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同时法轮功学员传播法轮功，是在履行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因而是完全合法的。

自从江泽民和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中共犯罪集团从来没有对法轮功讲过法律，而且强迫行政、司法各级机构及人员直接参与迫害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并控制媒体，封锁信息，剥夺人们的知情权，欺骗不明真相的民众，隐瞒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

在法轮功学员的生命和财产没有任何法律保护、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在民众的知情权被剥夺，广播、电视、报纸等一切媒体对法轮功极尽造谣污蔑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通过口头讲述、或制作、散发真相资料等方式向广大民众善意的讲明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以及法轮功受中共迫害的真相，包括制作、散发揭露共产党本质、说明中共为何迫害法轮功的各类资料，都是在履行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等权利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应有的正义。

法轮功学员讲清真相的行为，都是和平理性的行为，不是扰乱社会秩序，不是破坏社会稳定，而是实践“真善忍”的大善大忍行为，仅仅是要维护法轮功学员作为一个公民应有的各项合法权益。

相反，中共为了维持其暴政统治和集团私利，违反其自己制定的宪法和法律，非法操控国家机器，使用野蛮暴力迫害善良法轮功民众的行为是真正在犯罪，是真正在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直到今天为止，中国现行法律中根本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法轮功人员的信仰活动完全是合法的！所有的迫害行为都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